

《许昌市建安区五女店镇总体规划（2018-2030）》

第一部分：文本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十九章 镇区公服设施用地规划.....	15
第二章 规划目标	4	第二十章 镇区绿地系统规划	16
第三章 人口规模及城镇化水平	5	第二十一章 镇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16
第四章 镇村体系规划	5	第二十二章 镇区市政设施规划	17
第五章 产业布局规划	5	第二十三章 镇区环境保护规划	17
第六章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6	第二十四章 镇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18
第七章 镇域公共设施规划	7	第二十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18
第八章 镇域市政设施规划	7	第二十六章 附则	20
第九章 镇域环境保护规划	8		
第十章 镇域综合防灾规划	9		
第十一章 镇域旅游规划	9		
第十二章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10		
第十三章 空间管制规划	11		
第十四章 镇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2		
第十五章 城镇性质与职能	13		
第十六章 镇区总体用地布局	13		
第十七章 镇区“四线”管制规划	14		
第十八章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1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五女店镇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围绕建设“宜居花城，生态休闲小镇”的目标，将五女店镇建设成为建安区东部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经济较发达、人居环境优美的生态旅游示范镇，促进五女店城镇建设，规范城乡规划管理，特编制《许昌市建安区五女店镇总体规划（2018—2030）》（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五女店镇各类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并作为工程项目的设计依据。在规划区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第三条 规划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实施）
-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4月1日实施）
- (3)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 (4)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12月1日实施）
- (5) 《近期建设规划工作暂行办法》（2002年8月29日实施）
- (6) 《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2002年8月29日实施）
- (7)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8)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 (9)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02年版）
- (10)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CJJ50-92）
- (11) 《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99）
- (12)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98）
- (13)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14)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15) 《河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16) 《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2016年12月28日经国务院批复）

(17)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2016年1月28日经河南省政府批复）

(18) 《许昌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19) 《河南省许昌县域村镇体系规划（2009-2020年）》

(20) 国家、河南、许昌现行的有关规划建设标准、规范等。

第四条 规划指导思想

(1) 贯彻科学发展观，按“五个统筹”的要求，科学布局生产力、镇村体系与镇区建设，做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 着眼于远景发展构想，突出近期重点项目实施，把近期和远期有机地结合起来，循序渐进地发展。

(3) 以上层次规划相关要求和五女店镇现状人口、经济和产业构成为依据，合理预测城镇发展规模。

(4) 强调科学与现实紧密结合，注重规划可操作性。

第五条 规划原则

(1) 生态优先原则。注重生态系统的保护与构建，在优化生态系统的前提下综合部署各项建设，实现五女店镇的可持续发展。

(2) 区域统筹原则。运用系统学理论对五女店镇镇村发展统筹考虑，促进镇村体系协调发展，各项设施共建共享，构建“和谐社会”。

(3) 集约发展原则。坚持节约用地，避免占用基本农田。

(4) 规划系统性原则。与相关规划做好衔接，落实、深化上层次规划对五女店镇的相关要求。

(5) 可操作性原则。根据五女店镇村条件及特点,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地谋划镇村发展策略,以便本规划实施。

第六条 规划理念

将生态学理论融入规划,结合生态体系的构建与维护布局各项建设;将总体旅游策划的思路始终贯穿于规划之中,产业围绕旅游调,设施围绕旅游建;以生态建设和旅游发展为主线,编制本规划。

第七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18~2030年,其中近期至2020年。

第八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分镇域总体规划和镇区总体规划两个层次:

镇域总体规划:规划范围为五女店镇行政区域范围,总面积74.48平方公里;

镇区总体规划:北至东西向规划主干路,东至老镇区南北向河流,南至正大路,西至小黑河,总面积7.04平方公里。

第九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附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经批准的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强制性内容

规划文本中**黑体加粗字**条文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十一条 规划执行主体

本规划经批准后,由建安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按本规划实施管理,五女店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划。

第二章 规划目标

第十二条 总目标

围绕建设“富氧田园城,诗意栖居镇”的目标,以生态体系建设为保障,以产业结构调整为基础,以旅游业发展为引擎,统筹城乡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实现自然、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将五女店镇建设成以文化旅游、健康养生、休闲度假为主导的宜业宜居宜游的温泉小镇;许鄢一体的风情特色小镇;现代近郊田园城,河南重点示范镇。

第十三条 分目标

1. 经济发展目标

预测近期五女店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9%,至2020年达73.85亿元;预测远期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至2030年达132.25亿元。

2. 社会事业发展目标

确保加大农村社会事业的投入,建设完善的社保体系,按相关要求完善镇级、村级社会服务设施;至规划期末,城镇化水平达到53%以上,社保覆盖率达100%,义务教育普及率达100%,五保人员供养率达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100%,燃气普及率达90%以上。

3. 生态环境发展目标

2030年,镇域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95%,开发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得到全面控制;镇域水系沟渠整治率80%,无V类和劣V类水体;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100%,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80%;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5%;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达标率8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100%;城镇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99m²/人。

第十四条 产业发展

实施“农业强镇，旅游兴镇，交通活镇”发展战略。

重点发展第一产业；科学发展第二产业；积极发展第三产业，尤其是乡村旅游业。

第十五条 基本农田保护

遵循“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合理配置镇域空间资源，节约用地，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基本农田不减少。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保护

构建人与自然协调共生的生态环境，优先考虑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加强农田、园地、林地、水体保护，塑造优美的城镇环境。

第三章 人口规模及城镇化水平

第十七条 镇域总人口预测

近期至2020年，镇域人口6.42万人，城镇人口1.7万人；

远期至2030年，镇域人口8.40万人，城镇人口3.8万人。

第十八条 城镇化水平预测

至2020年，城镇化水平达到35%；远期至2030年，城镇化水平达到53%。

第四章 镇村体系规划

第十九条 镇村等级结构规划

规划五女店镇镇村体系形成三级结构：

第一级：镇区：五女店镇；

第二级：中心村：周店村、白雉村、二郎庙村、桃杖村和冶庄村；

第三级：基层村：柏茗村、坡卢村、彭姚村、扶桥村、魏村、许庄村、举人卢村、小王寨村、大王寨村、军王村、位庄村和老庄陈村。

第二十条 镇村空间结构规划

规划形成“一心两轴”的空间结构体系。

一心：镇区综合服务中心，是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两轴：为许鄢快速路城市发展主轴和沿小黑河的南北向城市发展次轴。许鄢快速路城市发展主轴向东对接鄢陵县，向西对接许昌中心城区；南北向城市发展次轴为滨水旅游大道，向北连接许昌北站区域，向南连接张潘镇。

第二十一条 镇村职能规划

镇区是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服务全镇，以发展生态居住、休闲度假旅游业及旅游配套服务业为主；

中心村（集市）职能：片区中心，为周边的商贸、生产和生活提供服务，新农村建设示范点。

基层村职能：生产和生活服务，以农业生产为主。

第五章 产业布局规划

第二十二条 发展战略

（1）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推动农业综合开发和农业产业化、集约化进程。

（2）结合资源优势，注重配套设施的建设，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度假社区等。

（3）以集中发展为原则，以镇区建设为重点，增强镇区实力，更好发挥“镇域中心”作用，带动全镇经济全面发展。

（4）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建立良好的交通、通讯系统，完善公共配套设施，创

造优良的生产、生活环境。

（5）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注重对资源、生态环境的保护；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协调好村镇建设用地与农业生产用地的关系，以保证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6）依托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结合农业产业化进程和现代农业园建设，积极发展农业观光、采摘体验休闲产业和五女店镇特色休闲度假旅游业，建设成为许昌东部旅游门户特色小镇。

第二十三条 产业结构

规划形成“一核一轴、三带四区”镇域产业结构。

“一核”——旅游服务核心，利用优美的自然生态环境，通过康体医疗、温泉疗养、特色商业购物、运动休闲等服务设施建设发展综合旅游服务业，建成为五女店镇旅游服务核心；

“一轴”——指花都大道（G311）城镇发展主轴；

“三带”——许扶运河、小黑河、老漯河三条滨水休闲旅游带；

“四区”——分别指康养度假休闲区、现代农业体验区、城镇综合服务区和花卉苗木种植区。

第二十四条 产业布局

五女店是一个典型的生态旅游镇，本规划期内，五女店仍应结合自身资源环境优势大力发展健康产业，打造一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第一产业：形成自身特色，以发展花卉苗木、优质小麦、有机蔬菜、生猪养殖等为主。以彭姚村花海观光区为核心，打造集观光、情景体验和特色零售于一体的生态观光旅游区；以位庄村和老庄陈村现代农业园核心区为基础，建立有机蔬菜基地、生态种植区和现代农业科技展示区。

第二产业：为保护五女店镇良好的生态环境，应控制五女店镇工业发展规模。积极引进生态良好的、以农产品为基础的相关产业，如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

第三产业：积极发展全域旅游。依托小黑河、现代农业园等发展生态农业观光旅游；依托广大农村，以“农家乐”为主要发展形式，积极发展乡村文化体验休闲旅游；依托五女店镇特有的历史文化，结合古庙宇、古地名，发展当地文化体验旅游；依托五女店镇区的温泉酒店、康养医疗等特色资源，发展健康休闲旅游。

第六章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第二十五条 公路规划

规划镇域公路网系统由高速公路以及一、二、三、四级公路组成。形成以五女店镇区为中心，向各村发散的的道路系统。

高速公路：兰南高速和永登高速；

一级公路：107国道、花都大道（G311）、新G311；

二级公路：新张古路、老张古路；

三级公路：镇区主要对外交通，包括中心大道、西苑路、滨水旅游大道和北侧的东西向规划路等

四级公路：村庄与镇区、村间联系的道路；

在各中心村与主要景点处布置停车场，兼具客运停靠的作用，规模由当地情况决定。

第二十六条 铁路规划

包括在建的郑合铁路和三洋铁路。郑合铁路从镇域东北部穿过，三洋铁路沿着许扶运河横穿镇域。

第七章 镇域公共设施规划

第二十七条 配置原则

按“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结构分别配置公共设施。

第二十八条 行政管理

规划在镇区设置镇政府、派出所、居委会、计生办等行政办公设施；在各中心村和基层村设置村委会办公室。每个中心村应建设一处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包括综合楼一栋，标准篮球场一个。

第二十九条 教育设施

为了提高五女店镇的教育水平，将教育在各村庄资源集约化，根据规划预测人口按合理服务半径规划布局小学，对现状规模较小的小学予以撤并，同时满足中心村各行政村均布置了小学和幼儿园。

第三十条 文体体育

规划要求镇区设置完善的文体设施，配建文化站、居民健身场所、康体设施、球场等设施；中心村和基层村集中居民点分别设置不小于 60 平方米的文化活动室；同时各村要求配置 1 个 420 平方米标准篮球场。

第三十一条 医疗卫生

规划适当扩大镇区医疗设施规模，完善配套设施建设；中心村需设置一处诊所，基层村设置一处卫生室。同时完善农村疫情监测和公共卫生应急机制，加强镇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农村疾病控制网络建设。

第三十二条 商业金融

在各村规划布局便民商店，在中心村规划布局便民超市及基层金融网点；在镇区按照旅游城镇相关要求配建相对齐全的商业金融设施。

表 7-1 镇域规划配建公共服务设施一览表

名称	规划配建公共设施名称	备注
镇区	镇政府、派出所、居委会、中学、小学、托幼、图书馆、科技馆、体育中心、社区健身场所、综合医院、卫生院、敬老院、超市、集贸市场、宾馆酒店、银行网点、旅游接待中心	——
周店村	村民委员会、文化活动室、标准篮球场、诊所、生活超市、农资门市、邮政储蓄代办点、小学、幼儿园	中心村
白雉村		
二郎庙村		
桃杖村		
冶庄村		
其他村	村民委员会、文化活动室、标准篮球场、卫生室、小学、幼儿园、食杂店	基层村

第八章 镇域市政设施规划

第三十三条 给水工程规划

水源规划：镇域集中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水源和区域内地下水源。

用水量预测：镇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1.4 万 m³/d，镇域村庄生活最高日用水量为 0.46 万 m³/d。

给水设施规划：保留现状镇区中心水厂，设计规模为 0.75 万 m³/d；新建南水北调水厂，设计规模 3.0 万 m³/d，用地面积 2.9hm²。全镇生活用水必须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的规定。

水源保护规划：按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划定水源保护区范围，并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进行控制保护。

第三十四条 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镇区采用完全雨、污分流制；镇域村庄近期建议采用截流式雨、污合流制排水系统，远期根据村经济发展情况或各村发展需求，改造排水系统为完全雨、污分流。

暴雨强度公式： $q=1987(1+0.7471gP)/(11.7+t)0.75$

重现期 P: 镇区取 2-3 年, 镇域村庄取 1-2 年。

污水量预测: 镇区平均日污水排放量为 1.0 万 m³/d, 镇域村庄污水排放量为 0.37 万 m³/d。

污水处理设施: 规划于镇域南部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 设计处理规模 1.5 万 m³/d, 用地面积 2.5hm², 纳污范围为整个镇区及污水厂周边村庄。镇域各自然村根据实际情况, 因地制宜, 采取多样化处理模式, 尾水水质标准应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 相关要求。

第三十五条 电力工程规划

电力负荷预测: 镇区用电负荷为 10.74 万 kW, 镇域村庄用电量为 1.38 万 kW。

电力设施规划: 保留并扩建现状 110kV 五女店站, 设计规模 3×50MVA, 用地面积 0.57hm²。

高压线路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 500kV 花都-邵陵线、110kV 汉魏-鄢陵线。500kV 架空高压线路控制廊道宽度为 60~75m, 110kV 架空高压线路控制廊道宽度为 15~25m。

第三十六条 通信工程规划

通信需求预测: 固定电话需求量为 2.44 万部, 宽带需求量 2.48 万线, 有线电视需求量 2.34 万线, 移动电话需求量为 7.71 万户。

通信局所规划: 改迁并扩建现状五女店电信支局为五女店电信综合局, 服务范围五女店镇全域。

邮政规划: 规划于镇区新建邮政支局 1 座, 用地面积为 0.15hm²; 于新 004 县道东侧新建邮政所 1 处, 邮政所建筑面积以 300m² 为宜。

第三十七条 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规划: 管道天然气气源来自“西气东输工程”, 通过许昌市区天然气门站转供; 液化石油气气源由许昌市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提供。

用气量预测: 镇区天然气用量约 502.6 万 Nm³/年, 镇域村庄液化石油气用量为 2605t/年。

燃气设施规划: 沿 311 国道敷设次高压燃气管道, 气源接自许昌市区天伦天然

气门站。于镇区西侧设置中高压调压站 1 座、CNG 加气站 1 座, 合建用地面积为 0.64hm², 为镇区及周边村庄提供管道天然气。

第三十八条 供热工程规划

采暖指标: 居住区建筑综合热指标取 35W/m², 公共建筑热指标取 50W/m²。

热源规划: 于镇域南部建设区域热源厂 1 座, 燃料采用天然气, 设计规模 36MW, 用地面积 1.2hm²; 结合污水厂建设分布式能源站 1 座, 作为镇区及周边村庄集中供热热源。

第三十九条 环卫工程规划

生活垃圾量预测: 日均产出总生活垃圾为 91.6t/d。

垃圾处理规划: 生活垃圾由许昌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 医疗垃圾采用单独收运、单独处理的方式, 集中清运至许昌市医疗废物处理厂统一处理。

垃圾转运站规划: 于镇域西部设置 1 处垃圾转运站, 用地面积 0.4hm²。

第九章 镇域环境保护规划

第四十条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五女店镇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执行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第四十一条 声环境质量功能区

五女店镇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分为 3 类, 执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主要适用功能如下: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 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 或者居住、商业混杂, 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沿交通性干道两侧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

严重影响的区域。

第四十二条 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现状五女店镇中心水厂的地下水取水水源地，执行国家地下水Ⅲ类以上水质标准。南水北调蓄水湖执行地表水水质Ⅱ类标准。

娱乐用水水域：拟建接触性娱乐水面，水质应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景观水域：镇域内部主要景观生产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Ⅳ~Ⅴ类水质标准。

第十章 镇域综合防灾规划

第四十三条 防洪排涝工程规划

五女店镇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防，排涝标准按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一天排干标准设计。

第四十四条 防震减灾规划

属地震Ⅶ度设防区。生命线工程按Ⅷ度设防，抗震构造按Ⅷ度设防。

第四十五条 消防规划

镇区设置普通一级消防站 1 座，用地面积 0.68hm²。各村应成立义务消防保障小队，配套必要的消防设施。

消防水源在镇区主要依靠城市供水管网、消防水池，在农村地区注意依靠自然水体。加强消防水源建设的同时，完善消防报警、通讯调度等通信设施。

第四十六条 人防规划

按照 1~1.5m²/人的标准建设人防工程，安排好隐蔽工程、疏散手段和后方基地。

第十一章 镇域旅游规划

第四十七条 旅游发展定位

1、旅游开发特色定位

- (1) 以特色乡村休闲、现代生态农业休闲、水域生态休闲为代表的生态休闲旅游；
- (2) 以自然花海风光、水域风光、现代农业风光等为代表的自然观光旅游；
- (3) 以养生、养身、养心、养老这“四养”为目标的康体度假旅游；
- (4) 以二郎庙、五女烈祠、云集寺、农耕文化、风俗民情为代表的人文体验旅游；

2、总体开发方向定位

以统筹城乡发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特色小镇建设、全域旅游为契机，围绕五女店生态休闲社区建设，以全方位的生态休闲体验为主旋律，挖掘五女店当地特色文化，整合各项旅游资源，依托温泉、花海之势，全力打造以“生态田园”为特色的休闲旅游示范区，以旅游为龙头带动区域休闲经济全面发展。

3、发展目标定位

近期（2018-2020）：建安区内知名的生态休闲旅游区；

远期（2021-2030）：省内知名的生态休闲特色小镇旅游胜地、许昌市生态休闲旅游示范区；

第四十八条 旅游总体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一环五区”的旅游发展格局。

一心：以旅游综合服务中心，主要包括旅游接待中心、服务中心、酒店住宿、休闲购物、温泉疗养等服务设施；

一环：休闲旅游环线，串联综合服务区外围的四大旅游区，形成农村包围城市的旅游格局；

五区：包括综合服务区、传统文化旅游区、康养休闲度假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和花卉苗木观光区。

第四十九条 旅游功能分区

(1) 综合服务区

为五女店镇区，是五女店镇旅游接待服务中心，功能定位为接待管理、购物、温泉疗养、运动康体等。

(2) 传统文化旅游区

位于镇域的东部，是五女店地方人文景观的集中展示地，也是体验独具特色的五女店镇生态休闲生活的核心区域。功能定位为特色购物、历史文化科普、民俗风情体验等。

(3) 康养休闲度假区

位于镇域东北部的老颍河流域，是休闲度假旅游功能区之一。功能定位为湖泊观光、生态休闲度假、养生康疗、温泉疗养等。

(4) 现代农业示范区

位于镇域西北部的小黑河流域，主要结合农业、特色村庄打造田园旅游综合，主要策划生态农业观光、特色民宿、农耕体验、亲子乐园和瓜果采摘等体验项目。

(5) 花卉苗木观光区

位于镇域南部，主要结合特色村庄、花木种植等策划花海观光、特色民宿、鲜花农场、农家乐等休闲观光项目。

第五十条 旅游主题策划

根据不同的特色景观、旅游资源及文化元素策划不同的风貌主题，增加五女店镇的聚合力，突出当地特色文化，提高吸引力，为游客提供多样、多元的旅游景观，本次将镇域策划为“三朵金花、七棵老树”的主题格局。

1、镇区周边风貌主题

深入挖掘镇区特有的景观资源、历史文化资源，结合各片区的发展需求，打造不同主题的花卉主题，最后形成“三朵金花”的镇区风貌主题。

包括镇区西部的门户景观之花，景观上突出美丽，建议种植满天星、月季和薰衣草等花系；镇区中心区和老城区的贞洁之花，结合五女烈祠等历史文化资源，选

择种植一些代表义气的花卉，突显当地特色文化，为五女店镇留下一个深刻的城市烙印；镇区东侧的门户义气之花，可以种植一些代表义气的花种融入二郎庙景点，为景区提供新的灵魂和活力。

2、区域整体风貌主题

结合休闲旅游环线，从风貌的角度串联各大旅游区域，使五女镇域成为一个旅游整体。本次通过打造“七棵老树”的风貌主题来推动全域旅游的发展。

“七棵老树”分别为银杏树林、菩提树林、松树林、梧桐树林、椿树林、山楂树木、万年青林，用不同的主题表达、展现不同的旅游功能。

第五十一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旅游接待服务中心设在镇区。重点布置一定的旅游接待设施，建设餐饮、农家乐、旅游宾馆等。对景区的开发建设要坚持保护生态环境为原则，建设开发的项目要严格审批，统一规划，科学管理。

第十二章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第五十二条 保护体系

建立镇域、历史镇区、各类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三个层面的保护体系。

第五十三条 镇域保护

1、保护现状的自然山水格局，特别是镇区周边所有的非断头河道不得填埋，周边地域的所有林木、田、水等环境要素必须保护，并增加林木覆盖率，逐步改善水质。

2、小黑河、老颍河、许扶运河等河道水系沿岸应保留为开敞空间；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保护镇域的基本农田；保持各村庄的传统客家格局及其田园风光。

3、保护镇域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传统建筑及其周边环境。镇域的村镇改造与

建设应充分考虑与历史镇区空间肌理的融合。

第五十四条 历史镇区保护

1、历史镇区保护范围

按照整体保护的原则，规划划定华城历史镇区的保护范围如下：以十字街为核心，北起北门街，南至前和北街，东起东山路环城路，西至城隍庙以西古城墙，面积为 36.48hm²，其中核心保护区面积 15.05hm²，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21.43hm²。保护范围以外划定 201.88hm² 环境协调区。

2、历史镇区保护要求

空间结构保护：保持核心保护范围内“田”字形的整体的空间格局，现有的街巷和自然水体位置不得调整，面积不得减少；传统的建筑布局特征、街巷肌理应以延续；更新改建和新建项目，应该延续历史镇区的传统肌理。

传统风貌街巷保护：保持十字街的尺度和格局，采用传统材料对临街建筑立面和铺地进行整修，保护范围内的其他街巷应参照十字街的风貌进行整体控制。延续传统街巷的尺度，不得拓宽，沿街建筑不得随意加高，保持街巷两侧界面的连续性与多样性，保护沿线树木、古井、围墙、传统路面铺装等历史环境要素。

建筑高度控制规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文物控制单位、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街巷两侧的建筑高度保持现高；核心保护区新建建筑（檐口）限高为 6.2m；历史镇区范围内的其他区域新建、改扩建建筑限高（檐口）9m（三层）；特殊地段的标志性建筑及学校等公共建筑的建筑高度经论证，允许适当放宽标准，但不得超过 15m。

第五十五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保护对象：保护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丁庄遗址，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毛承相墓，其他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3 处，分别为二郎庙、云集寺和五女烈祠。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以市政府批复坐标的为准，不得变更。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一般性标准：古建筑（古民居、宗祠）保护范围以本体建筑外墙界以外 10-20m，建筑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外 10-30m，地面建筑（群、组）有地标性或景观价值的可以扩大保护范围及建筑控制地带；古桥以平面环境效果为主，保护范围以桥墩为界，上、下游以 100m，两端各 10-30m，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30m；古塔以立体环境效果为主，保护范围以塔为中心，半径 30m，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m。古墓以封土外缘线外 9m 或墓口以外 30m，陵园或其他地面建筑与古建筑及历史建筑等同。

其他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参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

第五十六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

历史建筑参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管理。保持历史建筑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及色彩等，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或拆除；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及改变历史建筑结构的，应当经建安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五女店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传统戏曲、传统礼仪、传统技艺三种类型。采用文化旅游、传统产业、民间演出和本土餐饮等方式传承。

第十三章 空间管制规划

第五十八条 空间管制分区

规划对五女店镇域空间分“四区”进行管制：禁建区、限建区、已建区以及适建区

1、禁建区

是指为防止城镇化过程中的环境衰退恶化和城市无序蔓延等问题，实现资源的永续利用和城乡可持续发展，基于维护区域生态安全、自然人文特色和城乡环境景

观的需要，在区域范围内划定的进行永久性保护和开发控制的具有重大生态和人文价值并对区域生态环境有重要影响的绿色开敞空间。

禁建区主要包括：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土壤侵蚀防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山洪灾害敏感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岸线、主干河流及堤围、大中型水库及水源林、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廊道、自然灾害敏感区、历史文化遗址以及传统风貌区等。

五女店镇域内划为禁建区的包括：老漯河、小黑河保护区、基本农田、高压电力线通廊、丁庄遗址（市级文保单位）、毛承相墓（区级文保单位）核心保护范围、各旅游功能区核心区等。

2、限建区

指以区域性基础设施、重大交通枢纽地区、相对分散独立的农村居民点和以农业生产（包括种植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等）为主的用地区域，包括一般农田、园地、林地、水域、草地和其他未利用地等，是除城镇村建设集中发展区、生态保护区以外的其它地区。土地利用功能以农业为主导，是区域的农业发展基地，居民点之间有明显的农业地带。

五女店域内划为限建区的包括：一般农田、林园地、各旅游功能区协调区、干线公路通廊等。

3、适建区

指适宜城镇和农村集中居民点建设的区域，是城镇拓展、村庄建设的集中载体，单位面积人口密度较高。

五女店镇域内划为适建区的包括：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划农村集中居民点用地。

4、已建区

指禁止建设区外的所有现状城市建设用地；

第五十九条 空间管制原则与措施

1、禁建区：禁建区内禁止任何与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建立和完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严格保护地表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积极整治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

2、限建区：限建区是适建区与禁建区的过渡缓冲地带，应控制好与两区的衔接，成为禁建区的前沿屏障；在靠近适建区的地带可根据发展需要适量分担一定建设量，随着向禁建区的延伸控制人工建设逐步减少。另为保障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对规划的基础设施廊道实行控制，以保证规划基础设施的实施。

3、适建区：根据资源环境条件及承载力，科学合理的确定建设规模和开发强度，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第十四章 镇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六十条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整体上保持在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镇区、集中居民点、工矿点及交通干线两侧不低于三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质不得低于国家Ⅱ类水质标准，地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质不低于国家Ⅲ类水质标准，并保证流入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满足一级保护区水质标准的要求。地表水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的水质标准应保证流入二级保护区的水质满足二级保护区水质标准的要求。

（2）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镇域内的地下水饮用水源（包括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水质各项指标不低于国家Ⅲ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各生态保护区、旅游核心区声环境按国家 1 类标准控制（昼间≤55dB，夜间≤45dB）；规划集中居民点、镇区声环境均按国家 2 类标准控制（昼间≤60dB，夜间≤50dB）；集中生产区、工矿点按国家 3 类标准控制（昼间≤65dB，夜间≤55dB）；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按国家 4a 类标准控制（昼间≤70dB，夜间≤55dB）。

4、森林植被保护

保持植被不被破坏，植被覆盖率在现有基础上不断提高。

第五十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森林及生态防护绿地保护

森林保护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相关规定进行保护。

2、河流水系保护

（1）地表水保护

按照地表水环境功能分类和保护目标，规定了水环境质量应控制的项目及限值，以及水质评价、水质项目的分析方法和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有利于地表水保护。

（2）地下水保护

为防止地下水污染和过量开采、人工回灌等引起的地下水质量恶化，保护地下水水源，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执行。

3、镇村建设区

加强镇区、中心村、基层村的管理力度，处理好工业企业和村民生活、生产废渣、废水、废气等，其排放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六十一条 环卫设施规划

加强村庄环卫设施建设，对生活、生产污染加以控制；在规划集中居民点配建公厕、垃圾收集点；在镇区规划垃圾转运站，各村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转运至许

昌城区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第十五章 城镇性质与职能

第六十二条 城镇性质

五女店镇城镇性质为：以康养度假、乡村旅游及配套服务业为主的生态休闲宜居“特色小镇”。

第六十三条 城镇职能规划

五女店镇城镇职能为：

- 1、五女店镇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 2、许昌市东部旅游门户；
- 3、康养度假休闲小镇；

第十六章 镇区总体用地布局

第六十四条 城镇发展方向

镇区用地发展方向主要是沿花都大道向北、向西发展。

第六十五条 镇区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生态渗透、一核多心、环带串联”的空间结构。

生态渗透：环绕中央公园布局放射绿色廊道，串联各个功能片区；

一核多心：综合服务核心，主要包括健康疗养、温泉养生、运动休闲、娱乐购物等服务功能。结合各个社区、自然环境等资源设置社区活动中心；

环带串联：通过道路串联各个片区和社区中心，打造五女店镇的活动环带；

第六十六条 规划用地构成

镇区规划范围范围内，规划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704.13 公顷，发展备用地

85.53 公顷，非建设用地 180.52 公顷。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438.07。

其中，规划居住用地 197.43 公顷；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42.57 公顷；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8.63 公顷；规划道路交通设施用地 74.74 公顷；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2.24 公顷；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 62.47 公顷。镇区各类用地构成详见下表。

表 16-1 镇区城乡用地汇总表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 (ha)	占城乡用地比例
大类	中类	小类			
H	建设用地			438.07	62.21
	H1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438.07	——
		H12	镇建设用地		438.07
E	非建设用地			180.52	25.64
	E1	水域		18.19	2.58
	E2	农林用地		162.33	23.05
			发展备用地	85.53	12.15
			总用地面积	704.13	100.00

表 16-2 镇区建设用地平衡表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 (ha)	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
大类	中类	小类			
R	居住用地			197.43	45.07
	R2	二类居住用地		197.43	45.07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42.57	9.72
	A1	行政办公用地		0.31	0.07
	A2	文化设施用地		5.26	1.20
	A3	教育科研用地		23.35	5.33
	A4	体育用地		3.04	0.69
	A5	医疗卫生用地		10.21	2.33
	A7	文物古迹用地		0.40	0.09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8.63	13.38
	B1	商业用地		58.07	13.26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0.56	0.13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74.74	17.06
	S1	城市道路用地		71.47	16.31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3.27	0.75
U	公用设施用地			2.24	0.51
	U1	供应设施用地		1.56	0.36

	U31	消防用地	0.68	0.15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62.47	14.26
	G1	公园用地	48.22	11.01
	G2	防护用地	14.25	3.25
城镇建设用地			438.07	100.00

第十七章 镇区“四线”管制规划

第六十七条 “四线”定义及保护范围划定

镇区“四线”是指因保护对象和内容不同而划定的“绿线”、“蓝线”、“黄线”和“紫线”，各自定义及保护范围如下：

“绿线”——指镇区各类规划绿地范围的控制线；**保护范围为：五女店镇区远期规划形成的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的用地范围界线。**

“蓝线”——指镇区规划确定的河、湖等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保护范围为：小黑河不少于 20 米控制范围。**

“黄线”——指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镇区规划确定的重要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保护范围为：镇区规划的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站、消防站、汽车站、邮政、电信设施等基础设施的用地。**

“紫线”——指镇区规划确定的文物古迹单位的保护范围界线。

第六十八条 “四线”具体控制措施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四线”进行具体控制，详见规划说明书。

第十八章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第六十九条 镇区道路网规划

规划形成“两横三纵”的道路系统骨架。道路划分为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

支路四个等级，其中：

快速路：为花都大道（G311）；

城市主干路：共4条，主要为对外交通道路，包括新张古路、老张古路和规划的两条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25-30m；

城市次干路：共6条，主要联系各功能片区，道路红线宽度为16-36m；

支路：主要为各组团的内部道路，道路红线宽度为10-20m。

交通设施：规划7处社会停车场，用地3.27公顷；规划加油站1处，用地0.21公顷。

第七十条 规划道路技术标准

1、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74.74公顷，占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7.06%。

2. 规划道路总长47.21公里，道路网密度8.10公里/平方公里。

第十九章 镇区公服设施用地规划

第七十一条 公共中心体系

规划公共设施分“镇区级+片区级+社区级”三级配置。

第七十二条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42.57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9.72%，人均用地11.20m²。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58.63，占城镇建设用地13.38%，人均用地15.43m²。

第七十三条 行政办公设施规划

规划行政办公设施用地0.31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0.07%。

规划新增行政办公设施1处，用地面积0.31公顷，位于镇区西部。

第七十四条 文化设施规划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5.26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1.20%，人均用地1.43m²。

规划新增文化活动中心1处，用地面积0.84公顷；新增综合行政文化中心1处（兼容A1），用地面积2.87公顷；规划新增文化活动站4处，用地面积1.54公顷。

第七十五条 教育科研设施规划

规划中小学设施用地23.35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5.33%。

规划保留现状中学1处，小学2处，规划新增高中1处，用地面积8.87公顷，新增初中1处，用地5.44公顷，新增小学2处，用地面积分别为1.86、2.37公顷。

第七十六条 体育设施规划

规划体育设施用地3.04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0.69%，人均用地0.8m²。

规划新增综合体育中心1处，用地1.38公顷，新增社区健身场所4处，用地面积分别为0.41、0.36、0.67、0.23公顷。

第七十七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10.21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2.33%，人均用地2.69m²。

规划保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处，规划新增综合医院2处，用地面积分别为3.58、6.08公顷，新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处，用地0.39公顷。

第七十八条 文物古迹设施

规划文物古迹用地0.40公顷，为五女烈祠文物。

第七十九条 商业设施规划

规划商业用地58.07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13.26%，人均用地15.28m²。

主要包括旅游服务用地、温泉酒店、购物中心和社区商业等。

第八十条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规划

规划加油加气站用地（B41）0.56公顷，位于老004县道东侧和新004县道西

侧。

表 19-1 镇区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数量	服务规模 (万人/处)	备注
行政管理设施	街道办事处	3056.64	——	1	3~5	——
文化娱乐设施	市民文化广场	28714.35	——	1	3~5	含政务中心、文化馆、图书馆、市民广场等
	综合文化活动中心	8444.99	——	1	3~5	——
	文化活动站	15422.17	1600~2000	4	1~1.5	含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小型图书馆、舞厅、球类、棋类活动室等
教育设施	中学	88676.62	——	1	3~5	规划高中
		54377.93	——	1	3~5	规划初中
		31635.25	——	1	——	现状初中
	小学	18581.1	——	1	1.5~2	规划小学
		23719.25	——	1	1.5~2	规划小学
		19469.25	——	1	——	现状小学
幼儿园	——	1782~3168	4	0.8~1	30人/班	
体育设施	体育活动中心	13758.04	7700~10700	1	3~5	——
	社区运动场	16658.96	2050~2900	4	1~1.5	——
医疗卫生设施	综合医院	35755.92	——	1	5~10	——
		60794.59	——	1	5~10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583.45	150~220	2	0.8~1	可与社区商业中心结合布局

第二十章 镇区绿地系统规划

第八十一条 绿地规划

1、绿地系统

规划采用点、线、面相结合的原则，以公园、苗圃为点，以遍布在各居住小区内的生态绿地为面，通过道路景观、滨河绿化等的联系“线”与镇区周围

的生态农业、绿化走廊、水系景观带等相融合，形成自然绿地与人工绿地交融，体现水、镇、花、林融合的优美城镇绿化系统格局。

2、公园绿地

包括镇区级、片区级和社区级的公园绿地，规划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原则布局，总用地48.22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12.69m²；

3、防护绿地

主要为高压线和城市干路两侧的防护绿地，用地14.25公顷；

4、其它绿地

主要指为保护镇区生态环境而规划的生态绿地，作为镇区的生态屏障，不纳入建设用地统计。主要包括规划区内的花卉、苗圃等生产绿地，用地162.33公顷。

第二十一章 镇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第八十二条 历史文物保护

镇区内列入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五女烈祠。

第八十三条 保护措施

“五女传说”在五女店民间流传广泛，具有浓厚的地方特色，同时也为五女发展旅游提供了文化内涵，增添了神秘色彩。为了传承地方文化，提出以下保护措施：

1、建议将民间流传的“五女传说”经整理后载入五女镇志，便于继承；

2、规划将传说中涉及到的地名、庙宇予以保护、修缮，加强环境建设和配套设施建设，并纳入旅游景点建设；已损毁的应尽快恢复。

3、在镇区结合公园、广场等开敞空间设置五女雕塑等集中展示五女文化的景观小品，积极对外宣传当地文化；

4、与发展旅游业结合，鼓励发展围绕“五女文化”的创意产业，如将该传说经充实后拍成电视宣传片，发展民间五女文化手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等；以极具地方特色的传说文化助推旅游业发展。

第二十二章 镇区市政设施规划

第八十四条 给水工程规划

用水量预测：镇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1.4 万 m³/d。

水源规划：南水北调水源和区域内地下水源。地下水水源通过现状中心水厂供水，南水北调水源通过规划南水北调水厂供水。

给水设施规划：保留现状镇区中心水厂，设计规模为 0.75 万 m³/d，水源为地下水，用地面积 0.68hm²。

第八十五条 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采用完全雨、污分流制

暴雨强度公式： $q=1987(1+0.7471gP)/(11.7+t)0.75$

重现期 P：取 2-3 年。

污水量预测：平均日污水排放量为 1.0 万 m³/d。

污水处理：污水由区外南侧规划五女店污水厂集中处理。

第八十六条 电力工程规划

电力负荷预测：用电负荷为 10.58 万 kW。

电源规划：由区外北侧现状 110kV 五女店站提供。

高压线路规划：规划保留现状 500kV 花都-邵陵线。500kV 架空高压线路控制廊道宽度为 70m。

第八十七条 通信工程规划

通信需求预测：固定电话需求量为 1.52 万部，宽带需求量为 1.33 万线，有线电

视需求量 1.19 万线，移动电话需求量为 3.8 万户。

通信局所规划：改迁并扩建现状电信支局为五女店电信综合局，服务范围为五女店镇全域，规划用地面积 0.73hm²。

邮政规划：规划于镇区新建邮政支局 1 座，用地面积为 0.15hm²；于新 004 县道东侧新建邮政所 1 处，邮政所建筑面积以 300m² 为宜。

第八十八条 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规划：管道天然气气源来自“西气东输工程”，管道天然气由区外西侧规划中高压调压站提供；液化石油气气源由许昌市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提供。

用气量预测：天然气用量约 502.6 万 Nm³/年。

第八十九条 供热工程规划

热负荷预测：集中供热负荷为 30MW。

热源规划：集中供热热源由区外南侧的区域热源厂及分布式能源站提供。

第九十条 环卫工程规划

生活垃圾量预测：日均产出总生活垃圾为 45.6t/d。

垃圾处理规划：生活垃圾由许昌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医疗垃圾采用单独收运、单独处理的方式，集中清运至许昌市医疗废物处理厂统一处理。

垃圾收集站规划：设置垃圾收集站 8 处，每处建筑面积≥80m²。公共厕所规划：设置公厕 14 座，每座建筑面积 60~100m²

第二十三章 镇区环境保护规划

第九十一条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划分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第九十二条 声环境质量功能区

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分为 3 类，执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主要适用功能如下：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

公为主要功能, 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 或者居住、商业混杂, 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沿交通性干道两侧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第九十三条 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娱乐用水水域: 拟建接触性娱乐水面, 水质应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景观水域: 镇域内部主要景观生产用水, 执行国家地表水Ⅳ~Ⅴ类水质标准。

第二十四章 镇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九十四条 洪排涝工程规划

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防, 排涝标准按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一天排干标准设计。

第九十五条 防震减灾规划

属地震Ⅷ度设防区。生命线工程按Ⅷ度设防, 抗震构造按Ⅷ度设防。

第九十六条 消防规划

镇区设置普通一级消防站 1 座, 用地面积 0.68hm²。各村应成立义务消防保障小队, 配套必要的消防设施。

消防水源以城市自来水为主、天然水为辅。

第九十七条 人防规划

人防面积需 13680m²。

第二十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九十八条 近期建设规模

至 2020 年, 规划镇域人口 6.42 万人, 城镇人口 1.7 万人, 城镇建设用地 257.40 公顷。

第九十九条 近期用地布局

1. 优先发展花都大道、新 X004、小黑河两侧用地, 并与土规相衔接, 满足土规指标;

2. 老镇区整治提升, 增加公服设施和公园绿地、整治街区环境和建筑风貌。

第一百条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1、镇域近期项目库

1) 公服设施: 各中心村新建村综合楼、小学、文化站、诊所、健身场所、超市等, 提高中心村的服务能力。

2) 基础设施: 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处, 垃圾转运站 1 处, 整治修复老漯河、小黑河、许扶运河河道, 并增加人饮、农灌提灌站, 各村新建集中供水站等水利设施

3) 道路交通设施: 中心大道继续南延接通老张古路、镇区最北侧新建一条宽 20 米的東西向区域道路, 东联系陈化店, 西连通 107 国道、云锦温泉西侧新建一条 30 米宽的南北向的区域道路, 村道达到四级以上标准

4) 旅游服务设施: 整治位庄、彭姚、老庄陈等村庄环境, 并新建接待、停车、超市等服务设施, 初步实现建设乡村生态休闲旅游的目标

2、镇区近期项目库

1) 行政管理设施: 完善镇政府各部门服务功能

2) 文化设施: 在镇政府东侧新建一座科技馆、图书馆, 并新建 2 处社区文化活动现场, 增加居民活动空间;

3) 教育设施: 新建高中 1 处, 2 所幼儿园;

4) 体育设施: 新建综合体育中心 1 处, 社区级健身场所 2 处;

5) 医疗保健设施: 新建 1 处综合医院;

6) 旅游服务设施: 新建旅游综合服务大楼、购物广场, 完善二郎庙、云集寺等重点旅游项目的建设;

7) 公用工程设施: 新建水厂 1 处、公共厕所多处;

8) 防灾设施: 新建小型消防站 1 处, 建设防洪驳岸;

9) 园林绿化与生态环境: 花都大道景观路和老张古路景观建设, 增强河流水系的蓄水能力和景观观赏能力, 近期重点对老漯河、小黑河、许扶运河河道进行整治修复;

10) 滨河绿带建设, 市民公园、滨河公园建设;

11) 城镇特色建设: 新建镇区东西入口景观节点, 五女店南北老街风貌整治。

第一百〇一条 分年度实施计划

(一) 2018 年, 重点打造节点, 拉开框架

1、中心大道继续南延接通老张古路, 道路宽 36 米, 长度约 1.6 公里, 设计时速 30km/h, 缓解老张古路的交通。

2、正大路西延, 东起西苑路, 西至新张古路, 道路宽 30 米, 长度约 2.4 公里。

3、建设苗店片区的规划道路两条, 连接新张古路和花都大道, 道路宽 20 米, 长度约 2.0 公里。

4、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 占地约 37.5 亩, 位于花都大道南侧, 许扶运河北侧, 近期处理规模为 0.7 万吨/天, 并采用二级生物处理工艺, 同时, 启动镇区污水主干管网建设。

5、完成老漯河和小黑河水系生态环境整治, 主要包括修建河岸道路, 清淤疏挖、美化绿化河道, 护砌岸坡等。

6、推进许昌市幸福康泰医养中心, 该项目位于许鄢快速通道南侧、西苑路以西, 占地约为 180 亩, 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 含二级综合医院一所, 高中档养老公寓, 配套设施有老年大学、食堂、幼儿园及部分商业, 是面向全市老

年人提供养老、康复及为社会提供公共医疗服务任务。

7、落实福贵苑项目的实施, 该项目位于许鄢快速通道南侧占垒草庙、茶庵李村土地, 占地 300 亩, 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 护理养老公寓, 单向养老公寓, 老年大学, 温泉康复理疗, 基础设施配套和健身场地等。

8、开展怡居住苑养老养生中心的建设, 该项目位于许鄢快速通道南侧的茶庵李村, 占地 130 亩, 建筑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 计划总投资 7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 护理养老公寓, 单向养老公寓, 老年大学, 温泉康复理疗, 基础设施配套和健身场地等。

9、完善东部养生产业带和老漯河、小黑河生态旅游养生产业带的建设, 包括道路和景观等。

(二) 2019 年, 开展片区建设, 提高镇区品质

1、建设沿许扶运河的道路, 道路均宽 25 米, 长度约 8.3 公里。

2、新建一座 35KV 变电站为全镇供电, 占地约 0.57 公顷, 位于新张古路西侧, 老陈庄村北侧。

3、新建一座自来水厂, 占地约 24 亩, 水源为南水北调用水, 位于新张古路西侧, 老陈庄村北侧。

4、天然气管网、气站建设, 建设中压管网建设 5 公里。

5、对镇区老旧无物业小区实施综合整治, 包括环境治理、环卫配套等。

6、实施老镇区绿化美化, 主要对二郎庙村、南街、北街等老镇区绿化美化, 提高五女店镇品质和形象。

7、许昌新太阳教育实践基地的建设, 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68 亩, 主要以教育主题, 包括儿童职业体验园, 学农识农科技园, 户外扩展培训中心, 植物疗愈中心等, 项目计划总投资 1.3 亿。

8、许昌根旺艺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建设, 项目占地面积 20.41 亩, 开设的主

要专业有：艺术教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戏曲唱念、声乐、舞蹈、键盘等课程。

（三）2020年，增加旅游服务设施，完善旅游服务品质

1、苗店片区的道路网建设，道路宽15~20米，长度约2.5公里。

2、配套完善镇区天然气管网、气站，建设中压管网3公里。

3、旅游服务中心的建设，占地约6公顷，位于花都大道以北，西苑路以西，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服务区、咨询中心、游客住宿区、休闲购物区、生态停车场等。

3、镇政务中心和文化中心的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政务中心、文化馆、图书馆、市民广场等，总占地约2.87公顷。

4、实施后陈村改造，完善市政、绿化等公共设施，打造五女店生态新城。

5、建设南水北调湖，连通镇域的小黑河、老漯河和许扶运河等水系。

6、推进苗店片区的建设，引进一所中学名校，占地约130亩，是初、高中寄宿制学校。

7、建设白雾里·芬芳世界项目，位于五女店镇白雾里与老庄陈一带，面积约300-500亩，定位为农、旅与教育、公益结合的主题性田园综合体。

第二十六章 附则

第一百〇二条 规划自建安区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规划生效

本规划自梅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上版总体规划同时废止。

第一百〇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经法定程序无权擅自改变本规划，如因发展建设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并报原审批单位备案。